

证券代码：000776

证券简称：广发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#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其中赖剑煌先生、谢石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锡太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审议《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国际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（H股）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：不适用。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

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其中摘要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